

安全健康通讯第 50/2014 号

搭建临时支架的安全管理措施

日期： 2014 年 11 月 24 日

本署档号：HD(C)TS 4/49/26

劳工处针对临时支架的安全问题，最近突击巡查房屋委员会（下称「房委会」）辖下两个地盘，以检查有关装置的设计及架设是否符合安全规定。在巡查过程中，劳工处人员发现下述地方有不足之处，并向该两个地盘的总承建商发出合共四份暂时停工通知书。有问题的地方如下：

1. 金属支架顶层和底层并无装设有系件钢筋（横缀条）。
2. 支架顶部的 U 型上托千斤顶伸展的高度超过 300 毫米。
3. 金属支柱的定线和垂直度不当。
4. 并无妥善放置金属支柱的底板。
5. 承建商提交的文件中，并无提及合资格工程师、注册结构工程师、合资格人士和曾受训练的工人的姓名和资格。
6. 并无说明安装和拆除临时支架的程序。
7. 欠缺证明临时支架设计安全的计算。

承建商就搭建临时支架实施下述施工方案后，劳工处撤销暂时停工通知书。

1. 采用搭建临时支架施工说明书

- (i) 底座支架不直接建于泥土，并须符合核准图则所注明的承载要求；
- (ii) 操作可伸缩的底座千斤顶、可伸缩的 U 型上托、棚架、链接器、交叉斜杆和横缀条时，必须依照制造商说明书就产品的大小、伸展范围、适用位置和工具状况（例如有否锈损、断裂、弯曲等）给予的指示，正确使用有关工具；
- (iii) 必须系紧可伸缩的 U 型上托、斜杆和横缀条；
- (iv) 按照核准图则所订明的间隔和定位拟订棚架的布置图；
- (v) 按照核准图则的要求搭建临时支架。

2. 提交上文第 1 段(5)至(7)项所述的证明文件。

为免房委会辖下其他地盘出现同类事故，各承建商在地盘搭建临时支架时，须紧记依从上述安全管理措施。

参考数据

- 1. 劳工处工作指南：工作安全（临时支架 —— 防止倒塌）
- 2. 劳工处 —— 金属棚架工作安全守则